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辦法

-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3日台技(二)字第0960192077號函備查
- 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及第5條
教育部98年2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20062號函備查
-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
教育部98年8月5日台技(二)字第0980129339號函備查
-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4條及6~9條
教育部99年1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07310號函備查
-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校名通過
-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刪除教育部備查字樣
-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增訂遴選標準
-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
-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3月22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3年4月10日第5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導師士氣，增進師生良性互動，融入本校餐旅服務精神，藉由受服務學生、同事及主管的全方位績效評估方式給予導師回饋，進而闡揚全人教育精神，樹立「精、誠、勤、樸」的優良校風及依據「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以擔任本校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班級導師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善盡導師職責，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第三條 遴選階段與標準（適用當學年度全體導師）
- 一、第一階段遴選採「E-Portfolio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導師系統」（簡稱「EP系統」）中之量化指標及參加各項輔導研習(百分之百)
- (一)「評量意見回饋」項目(百分之五十)：獲得班級學生之認同肯定程度。(以「導師評量回饋」之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導師對班導師的輔導成效)。依五點量表之學生評分的總和除以母數(母數為班級總人數乘以五)。
- (二)「導生聯誼紀錄審核」、「校外實習訪視紀錄」及「導師晤談紀錄表」項目(百分之三十)：
- 1、「導生聯誼紀錄審核」、「校外實習訪視紀錄」項目：於「EP系統」完成在校班「導生聯誼紀錄審核」或校外實習班完成「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百分之二十)。
- 2、「導師晤談紀錄表」項目：經常與學生晤談、關懷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並將要點記入「EP系統」，每晤談一人次得0.5分(百分之十)。
- (三)參加各項輔導研習(百分之二十)：
- 1、全程參加每學期由諮輔組舉辦之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與期中導師輔導增能研習得六分(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得四分/期中導師輔導增能研習得二分)，每學年至多得十二分。

2、報名參加其他校內外輔導研習場次(須附研習證明)，每場次得二分，每學年至多得八分。

(四)前一至三款得分排序，前二十名者，為第一階段績優導師候選人。

二、第二階段採質化具體事證指標

(一)協助處理學生特殊重大事件及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項表現。

(二)積極推動班級經營，指導並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有具體事實及成效。

(三)其他具體輔導學生或服務事蹟(如：擔任義務輔導老師和社團指導老師等)。

第四條 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一、由學務處諮輔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提供上學年度量化指標前二十名名單，供各單位召開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推選績優導師候選人，並填具績優導師遴選第二階段質化資料暨評分表，及檢附該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彙整後提報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及完成績優導師遴選作業。

二、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推舉曾榮獲績優導師獎項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為績優導師候選人時，應迴避不參加遴選作業。

四、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即行開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五條 獎勵人數及方式

每學年度選出績優導師至多十名，由校長於重大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每位績優導師獎狀及獎勵金，前三名為特優導師，獎勵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其餘為優良導師，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獎勵金均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第六條 績優導師之權利義務

一、獲選導師之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校刊表揚。績優導師名單奉核定後，送人事室列入人事資料。

二、獲獎導師應於本校舉辦之重大會議或慶典中，分享班級經營之技巧或輔導實務經驗，以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知能。

三、獲獎導師有義務擔任績優輔導老師，實施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規劃。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依會計年度預算容許額度內給予補助。

第八條 獲獎績優導師，隔年不得連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